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北京时间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因新疆乌鲁木齐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无法至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46,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473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8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9.29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33%。

4.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33%。

5.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付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